



## 黃子佼被緩起訴之後：為什麼他購買的外流網站，還是搜索第一名？

by Sunny律師 2024/04/10

藝人黃子佼持有兒少性影像，引發社會譁然，卻也讓我們看見現行法律的缺失。律師看黃子佼案，我國法律對受害者的保障足夠嗎？



最近黃子佼持有兒少性影像，卻以支付公庫120萬的條件獲得緩起訴，引發很多社會的討論。

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》在去年1月10日已修法，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，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，相較於修法前只處「行政處罰」，也就是只是繳繳罰單，確實修法後是有進步的。

不過以美國聯邦法來說，單純持有就可以罰到10年徒刑，或許台灣在兒少性影像的剝削上還是罰得太輕。



圖片 | Photo by Sandy Millar on Unsplash

雖然檢察官也許考量就算起訴黃，黃可能也因為初犯，只會被判6個月以下徒刑，結論也是繳易科罰金18萬，還不如要求黃支付公庫120萬，不過說實在的，這120萬對於一個隨便一場商演都不只120萬的曾經知名的主持人黃先生，收到120萬繳公庫的緩起訴，估計是謝天謝地吧！

而黃先生卻得以獲得一張乾淨的前科紀錄，而我們也讓一個有高度危險的犯罪人士逃掉了。

持有兒少影像在國外的研究上一直認為，就算只是持有也有高度的犯罪可能性，這個研究結論，在黃先生的身上，更是完整驗證，因為他早就在10幾、20年前就開始誘騙未成年或剛成年的年輕女性，拍攝私密照片，甚至有性侵害的指控。



這些都再再顯示我們的法令就算是針對「持有」，也需要有更強力的規範，才能確實提防這些人對未成年的孩子造成永久傷害。

除了法令之外，我自己在性犯罪案件上的執業經驗（多數代表被害人），我感受到在性犯罪上，司法並不傾向重判，認罪悔過、跟被害人和解，往往有機會取得比最低刑期更輕的減刑，甚至緩刑。

被害人常在「獲得些微補償，但看著加害人恢復自由」，或是「堅持半毛不拿的窘境」下選擇，這也是為什麼，被害人不一定選擇走向司法的原因。

而黃的妻子孟耿如雖然也是另一個意義的受害人之一，不過她為先生的道歉文確實也是火上加油：「很抱歉黃先生未了解販賣影片的取得來源，而忽略了網站背後細思即恐的犯罪問題。」

因為黃子佼絕對不是不小心看到違法影片的使用者而已，他所購買的違法散布論壇不是什麼 Po\*\*\*ub 之類的一般的色情網站，該社團是台灣原創標榜專門販賣偷拍、非法外流、未成年少女影像的社團，是會把少女、女性的影像加上身分證照片、社群軟體資料，整包、整包販賣的社團。

黃是裡面的長年高級會員，他再清楚不過裡面賣的是什麼，因為偷拍、未成年這些別人永遠的傷害，正是他確切想要購買的慾望。而這樣的犯罪並不是偶發的新聞事件，而是這個網站無時無刻的仍然在賣，網路上查詢該網站的名稱，還是可以出現在搜尋排行榜第一名！



雖然從2023年8月16日就已施行(註: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)，如果網站不配合下架，可以封網（限制接取）方式處理，不過如果缺乏被害人報案，或惡意網站只下架該獲報不法影片，在這些狀況下都很難走到封網處理，甚至有封網後再以其他網域「復活」，被害人都可能疲於報案，這方面我國在主動搜查犯罪上，仍然有很大的進步空間。

面對性私密影像，不上車、不下載、不轉傳，別人的傷痛不應該當作自己性慾上的快樂，如果你是性影像的被害人，請記得這不是你的錯，歡迎參考一些[資源管道](#)。